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編 印：政風室 108.3.26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紀
錄

時間：108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區長黃伯雄

出席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莊主任秘書秀美、林課長坤政、邱課長慧萍

蕭課長慧媛、陳主任秀美、翁主任茂興

鄭主任炎煌、蘇主任意喜

記錄：鄭炎煌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詳見會議資料）

一、上次（107年度第2次）會議決議案及主席裁示
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二、專題報告

（一）本所廉政業務工作報告（107年6月13日至
108年3月19日）（政風室）。

（二）法務部有關考績作業迴避事宜，常見疑義函釋
彙整專題報告（政風室）。

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（相關提案詳如會議資料）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辦理本所 107 年及 108 年基層建設小型

工程購案稽核具體作為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因應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制定本所「自行迴

避通知單」範本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本所相關公職人員踴躍參訓法務部舉辦之「108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宣導說明會（南區）」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相關人員踴躍參訓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報決議事項，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落實執行辦理。如果各主管沒有其他意見，會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。